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文件

惯办〔2020〕008 号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惯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我国惯性技术的发展,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进一 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国 惯性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是由中国惯性技术 学会设立的,主要奖励在惯性技术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 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 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第三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设立下列科技创新奖:

(一) 技术发明奖;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四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技创新奖申报不应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五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 (一)惯性系统及应用技术;
- (二)惯性仪表与元件技术;
- (三)惯性技术基础研究;
- (四)控制系统及技术;
- (五)惯性技术材料与先进制造技术。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国惯性技术领域运用导航、控制等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前款所称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国惯性技术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试验检测、成果推广应用及相关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 (二) 经实施, 创造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 奖、二等奖3个等级。

第九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获奖 比例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数的 30%。最高等级获奖项目数量不超 过获奖总数的 15%。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技术内容不能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一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只接受单位申报, 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单位范围如下:

- (一)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 (二)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各分支机构及专业委员会;
- (三)从事惯性技术的非团体会员企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条件:

- (一) 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或发明专利、验收等),并且是近3年之内完成技术评价的项目。
-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 (三)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并证明其技术稳定、可靠。 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成果除外。
 - (四)非团体会员单位需要由3名及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推荐,

方可申报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

(五)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具有授权发明专利。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设立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 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会评奖事宜, 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终评由评审委员会完成,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完成。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3年。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初评结束后,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 起10个工作日为异议期,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示的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成果权属、获奖资格、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问题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对公示的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提出异议的,要填写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匿名的异议;
- (二) 无正当理由超过异议期提出的异议;
- (三)关于奖励等级的异议。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内部提出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

理; 其他单位之间的异议, 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技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终身申报科技创新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技创新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负责解释。